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我市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

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园区）人才办、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施江苏省第六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的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21〕17号）和省人才办《关于做好江苏省第六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才办〔2021〕7号）要求，近期将组织开展我市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拔对象

选拔对象为全市从事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科学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或从事技术开发、推广、应用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。优先选拔前沿科技领域、重点产业集群、重大科研平台、科技领军企业的中青年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。注重选拔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，推动成果转移转化的高层次人才，发展潜力大的青年人才。第一、二、三层次选拔对象的年龄分别为：55周岁以下（196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、50周岁以下（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、45周岁以下（197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选拔条件严格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执行，对选拔对象政治素质、专业水平、创新能力、综合业绩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考量和评价。同一层次培养对象培养期不超过两期。往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不得降低层次申报。未参加第五期期满考核或考核不通过的培养对象，不得申报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。

避免重复戴“帽子”，资助期内的国家级人才不作为选拔对象。资助期内的省“双创人才”、“文化名家”、“特聘教授”、“特聘医学专家”不得申报第二、三层次。资助期内的省“双创博士”、“文化英才”、“青蓝工程”、教学名师、卫生健康拔尖人才不得申报第三层次。党政机关公务员（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）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。存在学术造假或道德失范行为的不作为选拔对象。

二、选拔数量

按照省人才办分配名额，我市第一层次推荐名额6名，第二层次推荐名额44名，第三层次建议人选340名（含举荐名额96名）。

根据省人才办通知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具有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单位、重点产业平台载体、获得本年度“金梧桐奖”的引才用才示范企业及教育、卫生等重点领域的部分用人单位，试点实施高层次人才单位举荐制。被举荐人才一般应符合第三层次基本条件。

三、选拔程序

1﹒组织申报。申请人通过“江苏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管理系统”（http://xmsb.jsrcgz.gov.cn/）进行网上申报，认真填写《江苏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，时间为2021年8月1日—9月15日。所在单位对材料真实性把关，并签署推荐意见，报各区（园区）人才办或市有关牵头部门。

2﹒资格审核。按照市人才办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名额要求，各区（园区）人才办和市有关牵头部门对照选拔条件，对第一、二、三层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。经综合排序后，将名单报市人才办。

3﹒评审举荐。市人才办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和综合评价，对第一、二层次申请人进行初审推荐，对第三层次申请人进行评审。同时，按分配的举荐名额，相关用人单位可通过专家评审、现场考察、单位举荐等方式，对平时业绩、发展潜力及现实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判，提出举荐建议人选。与各区（园区）人才办或市有关牵头部门初步沟通后，在本单位公示并上报复核，由市人才办汇总。

4﹒审议报批。我市第一、二层次推荐人选和第三层次建议人选（含举荐建议人选）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上报。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第一、二层次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培养对象建议人选，报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第三层次培养对象建议人选（含举荐建议人选），由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复核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﹒各区（园区）和市有关牵头部门要高度重视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把握标准和条件，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。

2﹒第一、二层次申报不限人数。第三层次按分配的申报名额（附件3）组织申报，其中35周岁以下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申报不限人数且不占名额。

3﹒申报材料的填报要认真、规范、真实、完整。各区（园区）、各单位上报材料的具体要求：

（1）2021年9月17日前将第一、二层次申请人的《申请书》、附件材料和推荐人选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市人才办。《申请书》一式两份、附件材料一份（附件材料按目录归类整理，与申请书分开装订成册），纸质材料和电子版须同时报送。汇总表须同时提供纸质版（盖章）和Excel格式电子文档。

（2）9月30日前将第三层次举荐建议人选的《申请书》、附件材料、举荐建议人选汇总表、用人单位举荐工作情况报告等材料报送市人才办，有关要求同上。

（3）10月15日前将第三层次申请人的《申请书》、附件材料、推荐人选汇总表、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等材料报送市人才办，有关要求同上。

联系人：尤忠、段典达，联系电话：83375839、83638794，

电子信箱：rc2@njrc.gov.cn。

附件：

1﹒南京市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
2﹒南京市省第六期“333工程”第三层次培养对象举荐建议人选汇总表

3﹒《关于做好江苏省第六期“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人才办〔2021〕7号）

 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7月22日